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高新区管办发〔2024〕5号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高新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 阳光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中心），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学校：

《聊城高新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意见》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高新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 阳光招生工作意见

为确保 2024 年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根据《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聊教体字〔2024〕11 号）文件精神，结合高新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规定，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就近入学要求，切实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行为、维护招生工作秩序，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招生条件

（一）小学：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包括高新区户籍子女，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符合教育优待政策人员的子女）。

（二）初中：应届小学毕业生

以上包含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驻聊部队现役军人子女等非高新区户籍适龄儿童、应届小学毕业生。

小学坚决杜绝招收不足龄学生，与所就读的幼儿园无关；初中严禁招收非应届小学毕业生，与所就读的小学无关。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户籍地片区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和佐证材料，由学校审核后报高新区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三、招生材料

（一）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2024 年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材料的审核，具体划分为四类：

1 类：高新区片区内户籍子女。

录取顺序：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片区内完全产权房；

②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片区内不完全产权房；

③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片区内无产权房。

需要提供材料：

①户口本和监护人身份证；

②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棚户区改造回迁协议，以上三种具备其一即可。

2 类：片区内有房产的高新区区内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录取顺序：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片区内完全产权房；

②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片区内不完全产权房。

需要提供材料：

①户口本和监护人身份证；

②经商类：提供 6 个月以上工商营业执照（有异议的，同时提供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门市租赁合同等佐证材料）；

开发区、度假区、东昌府区和茌平区户籍随迁子女按照 2 类提供材料。

务工类：提供 6 个月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③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房产已交付使用）、棚户区改造回迁协议，以上三种具备其一即可。

3 类：片区内有居住证和房产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录取顺序：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片区内的居住证和完全产权房；

②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片区内的居住证和不完全产权房。

需要提供材料：

①户口本和监护人身份证；

②经商类：提供 6 个月以上工商营业执照（有异议的，同时提供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门市租赁合同等佐证材料）；

务工类：提供 6 个月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③6 个月以上居住证；

④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房产已交付使用）、棚户区改造回迁协议，以上三种具备其一即可。

4 类：片区内租房居住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需要提供材料：

①户口本和监护人身份证；

②经商类：提供 6 个月以上工商营业执照（有异议的，同时提供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门市租赁合同等佐证材料）；

务工类：提供 6 个月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③6 个月以上居住证；

④6 个月以上居住场所的房屋租赁备案合同。

（二）材料要求说明

（1）户口迁入时间截止到网上报名时间开始的前 2 天（2024 年 7 月 18 日）有效。

（2）工商营业执照、正式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居住证、房屋租赁合同等证件，要求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6 个月）需连续有效。

（3）持有棚户区改造回迁协议的房屋拆迁户，其子女如果在回迁房片区报名入学，可以凭监护人回迁协议和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等，按照监护人回迁协议所述房屋产权情况处理。

（4）特殊情况或有争议的，由家长提出书面申请，报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招生办法

（一）公办学校招生严格执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

城区初中、小学实行联合划片招生。城区初中划片范围：实验中学为湖南路以南城区范围；文轩中学为湖南路以北城区范围。城区小学划片范围：深圳路小学为中华路以西、湖南路以南城区范围；天津路小学为中华路以东，湖南路以南城区范围；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实行联合划片，招生范围为中华路以西、湖南路以北城区范围。实验学校（小学部徐田位置）为中华路以东，湖南路以北城区范围；农村初中招生范围为本乡镇；农村小学招生范围由各镇中心小学科学划定。

（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招生范围限于审批地。落实民办学校年审制度，年审合格的，结合办学适宜规模，下达招生计划。

所有民办学校不参与划片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高新区民办学校招生范围为高新区辖区常住户籍子女和符合城区公办小学报名条件的子女。

2. 小升初对口直升

2024 年，在高新区注册的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初中招生，可以采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

民办学校必须在我区招生政策出台后，将各自的具体招生方案和招生简章报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向社会公布。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选择生源。

3. 凡是符合高新区城区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可选择高新区颐中外国语小学报名，不足招生计划的要全部录取；

如超出本校招生计划，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4. 温馨提示：高新区颐中外国语小学一年级新生在新校址（华山路和赣江街交叉口）招生。

五、招生时间和工作流程

按照便民、高效、公开的原则，高新区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积极协调大数据、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部门，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招生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全区义务教育招生“一键入学”新模式。

2024 年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招生时间为 7 月 21 日—8 月 10 日。

8 月 25 日前，各招生学校将纸质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名单报高新区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管理科审核备案。

高新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招生入学，经过报名、审核、录取三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登记阶段（7 月 21 日—26 日）

小学招生报名（7 月 21 日—26 日）。

初中招生报名（7 月 23 日—26 日）。

根据省市招生工作要求，2024 年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实行“一网通办”。适龄儿童监护人需要下载并安装“爱山东”APP，完成注册及实名身份认证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入“高新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招生平台”），用手机进行信息采集。

除特殊类型、家庭使用网络不方便的以外，不再要求家长进行线下报名、上交纸质材料等。如果孩子符合报名入学条件，无法在平台上报名成功，可以直接携带报名材料到报名点学校咨询并网上报名。

报名时一般不再要求家长选择学校。系统根据监护人信息自动匹配就读学校。无法自动匹配成功的，只可选取一所公办或民办学校。

网上招生详细报名流程将后续向社会发布，请持续关注“聊城高新区”微信公众号。

（二）材料审核阶段（7月27日—8月2日）

1. 报名信息网上审核（7月27日—28日）

凡是网上大数据审核合格的，无需要求另外上传证明材料。

2. 材料复核（7月29日—31日）

未通过网上大数据审核的，家长需要在招生平台补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上传证明材料的，需将相关入学纸质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在7月30日之前，送交到各报名点学校，先进行现场初审，再由学校到相关部门进一步复查核实。

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总协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安排专门负责人员协助高新区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审核相关材料。

3. 材料信息补录（8月1日—2日）

凡是复核后不符合报名点入学条件的学生，要立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名，由片区内学校根据审核结果登记，并由学校

在网上补录信息。只有符合报名点入学条件的学生，才可以参与学校下一步的录取工作。

4. 优抚对象材料审核。7月21日—30日将相关材料由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后送交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管理科，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参与招生录取。

（三）招生录取阶段（8月3日—10日）

学校根据报名审核结果在高新区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指导下进行网上录取。

1. 公办学校录取（8月3日—8日）

公办学校采取单校划片、联合划片、调剂录取3种方式。

（1）单校划片

实验小学和第二实验小学以外的公办学校招生首先采取单校划片（一所学校划定一个片区）方式，按照材料审核的四类标准依次录取。

凡是符合入学条件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要全部录取。

（2）开放式分流

当单校划片招生依次录取的某一个环节，符合入学条件人数超出本校招生计划时，根据相对就近原则，采取分流方式将这部分学生统筹调剂到招生人数不足计划的城区其他学校就读。

当以上两种录取方式仍不能满足符合我区入学条件随迁子女就读需求时（经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将剩余学生按照四类条件依次协调安排到招生计划不足的其他学校。如

因公办学校片区调整等原因，招生时导致一个家庭的两个孩子分别在两所公办学校就读的，材料审核合格后，家长可以向招生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将根据两所学校学位情况，把孩子调剂安排到学位充足的公办学校就读。

2. 民办学校严格按照规定方式录取（8月3日—6日）

民办学校根据审核结果进行录取并公示。民办学校要按照招生范围和条件，严格审核入学证明材料。凡是审核后符合我区入学条件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要全部录取；对于审核后符合入学条件人数超出招生计划的，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随机派位工作由区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公证处作公证，并邀请家长代表和新闻媒体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并即时向社会公开派位结果。

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参与公办学校的招生录取。

凡是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要在公示后2日内到符合报名条件的片区公办学校申请调拨，调入学校及时向高新区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上报调拨申请名单，完成调拨后按政策规定参与公办学校招生录取。

3. 公示录取结果（8月9日—10日）

各学校在显著位置或学校公众号公示最终招生录取结果。8月25日前，各学校将录取名单加盖公章报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管理科备案。

六、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一）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

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根据入学人数预测和学位情况科学确定入学条件。助力“青年兴聊”工程，提升青年子女入学服务能力，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入学，推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随迁子女接受完义务教育后，在本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和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二）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

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人才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三）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就读。按照“零拒绝”“全覆盖”“一个都不能少”的原则，扎实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随意拒绝接收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确保我辖区经各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儿童除外，所有残疾儿童少年在籍在学。

（四）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各学校要不断巩固农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活动成果，加强关爱服务，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将留守儿童作为控辍保学和教育服务工作的重点对象，不断巩固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工作成果。

七、严格招生规定，规范招生秩序

（一）规范招生时间、范围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文件规定的时间招生，不得提前招生或采取变相报名方式提前招生。招生期间，各学校招生办公室要有专人值班，公布咨询电话，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不得推诿应付。学校要主动公布招生结果等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

严禁任何学校擅自跨范围招生。

（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控制班额

任何学校不得擅自增加招生计划。严格按照规定设置班额，确因划片范围内和联合划片内生源数量超过招生计划，必须将书面报告及时递交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管理科，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增加。

（三）规范学籍管理

新生学籍要严格按照招生平台数据统一注册，各中小学不得为未报到的学生注册学籍。严禁接收借读生和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于7月21日-26日到片区学校送交转学申请及相关材料，学校初审后汇总报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审批后方可转入。公办学校在不超规定班额的前提下，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集中办理转学手续。

（四）严格学位控制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73号）文件精神，按照“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我区现有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结合我区学校布局和发展实际情况，继续

实行公办小学“六年一学位”，同一套房产，六年内只安排同一租赁家庭的子女在学区小学就读（完全产权房主子女除外）；公办初中实行“三年一学位”，三年内只安排同一租赁家庭的子女在学区初中就读（完全产权房主子女除外）。

（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十项严禁”纪律

各级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纪律。任何学校不得接受外来招生单位的宣传，禁止本校教师代为学生集体报名、提供学生成绩信息等违规行为。

八、加强组织领导，严肃责任追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各学校一定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和树立教育形象的大局出发，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负总责，分管校长具体负责，建立科学有序、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机制。

（二）做好政策宣传。通过网上政策宣传，公开监督咨询渠道，提前到幼儿园、小学进行政策解读等措施，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使之家喻户晓。要坚持政策稳定性和提前宣传告知相结合的原则，将宣传工作前置至幼儿园中班幼儿家长和小学五年级学生家长，向其告知本地招生入学政策，为家长准备子女入学条件预留出充足时间。要引导广大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学生健康成长的意义，树立科学教育观念，避免盲目跟风择校。

（三）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的教育关爱服务工作，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形成学年度适龄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严查非法办学行为。高新区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要继续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建立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24年秋季开学后，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要对各学校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和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高新区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635-8507316

邮箱：gxqglk@163.com

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附件：聊城高新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聊城高新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确保我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稳有序进行，特成立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为临时性的管委会议事协调机构，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完成后自然撤销。现将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沈传贵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副组长：**王子华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马保强 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
- 成 员：**王晓彤 财政管理部综合办公室主任
朱丽哲 科技金融部副部长
陈陶蓓 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种喜云 发展保障部副部长
张明美 社会事业部二级主管
辛蕴璞 公安分局户籍科科长
钱孟义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冯书龙 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四级主管
宋西恩 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管理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和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冯书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西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